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、"本公司"或"雪莱特")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5年4月21日召开的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,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: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公司 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: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40,513,224 股为基数,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3 股,派 0.80 元人民币现金(含税;扣税后,QFII、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.42元;持有非股改、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,先按每 10 股派 0.61元,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,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;对于 QFII、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,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,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);同时,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。

【注: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,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,持股1个月(含1个月)以内,每10股补缴税款0.57元;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(含1年)的,每10股补缴税款0.19元;持股超过1年的,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240,513,224 股,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360,769,836 股。

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: 2015 年 5 月 12 日,除权除息日为: 2015 年 5 月 13 日。

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:截止 2015 年 5 月 12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,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(以下简称"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")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- 1、本次所送(转)股于 2015 年 5 月 13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。在送(转)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 1 股的部分,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 1 股(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),直至实际送(转)股总数与本次送(转)股总数一致。
- 2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5 年 5 月 13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(或其他托管机构)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 - 3、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:

序号	股东账号	股东名称
1	00****731	柴国生
2	01****247	王毅
3	01****788	冼树忠
4	00****517	陈建顺

五、本次所送(转)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5年5月13日。

六、股份变动情况表。

单位:股

~# H	本次变动前		本次变动情况		本次变动后	
项目	数量	比例	送红股	公积金转股	数量	比例
限售流通股(或非流通股)	120, 696, 369	50. 18%	36, 208, 910. 70	24, 139, 273. 80	181, 044, 553 . 50	50. 18%
无限售流通股	119, 816, 855	49. 82%	35, 945, 056. 50	23, 963, 371. 00	179, 725, 282 . 50	49. 82%
股份总数	240, 513, 224	100%	72, 153, 967. 20	48, 102, 644. 80	360, 769, 836 . 00	100%

七、本次实施送(转)股后,按新股本 360,769,836 股摊薄计算,2014 年年度,每股净收益为 0.0478 元。

八、咨询机构

咨询地址: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工业科技工业园 A 区

咨询联系人: 冼树忠、张桃华

咨询电话: 0757-86695590

传真电话: 0757-86695225

九、备查文件

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5日

